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陕农计财〔2019〕123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 2019 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 厕所革命财政激励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财政局，韩城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深入学习贯彻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字〔2019〕103号）和第20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制定了《2019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

境整治及厕所革命财政激励奖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 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厕所革命 财政激励奖补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负总责、市级推动、县抓落实”要求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做好示范、打造样板”原则，通过财政资金补助方式，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农村厕所革命重点县及示范县、村庄清洁行动“三档村”建设等给予一定的补助或激励，持续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二、创建内容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落实五级书记抓责任，健全机构，制定方案；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作，提升综合治理水平；加大本级财政投入，统筹各类资金支持创建；强化宣传，注重实效，提高群众参与度、满意度；健全检查考核、工作评价等体系制度。

（二）农村厕所革命重点县及示范县。重点县健全推进机构，明确任务，建立考核督导制度；规范建档立卡，实行逐个销号；结合脱贫攻坚，统筹各类项目资金，引导社会和金融资本参与农村改厕；发挥村集体组织和农民主体作用，建立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长效运行管护机制；配套粪污抽运集中处理设施；建立监督举报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处理好反映问题。示范

县要加强改厕技术模式试验示范，为大范围推广打好基础。

（三）梯次推进“三档村”。一是干净整洁村要全面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整治垃圾乱堆乱放、污水乱泼乱到等现象，实现杂物整齐堆放和农户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引导农民改善不良习惯，达到干净整洁基本要求。二是重点达标村要全面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较大幅度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有效治理生活垃圾，管控生活污水，实现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明显改善村内道路通行条件，基本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成村庄规划编制，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三是示范样板村要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基本完成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明显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显著提升村容村貌，初步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满足需要，村庄道路基本硬化，村内卫生基本净化，房前屋后基本绿化，夜间出行基本亮化，村域景观和环境基本美化为主要内容的硬化、净化、绿化、亮化、美化“五化”全部实现；特色产业发展良好，农民群众幸福感明显。

三、资金使用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5个，每县补助1000万元。主要支持以农村改厕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补短板、强弱项，由县级结合实际，进行统筹安排；原则上，经检查考核，成效好的可连续实施两年。

（二）农村厕所革命重点县28个，每县补助300万元；示

范县 9 个，每县补助 1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粪污无害化处理、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设施设备建设和试点示范等。

（三）“三档村”建设 350 个，即干净整洁村 200 个、重点达标村 100 个、示范样板村 50 个，每村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激励。主要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和公共设施的运营维护。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项目落实落地，立足现有基础和条件，着力打造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作示范样板，探索总结有效模式，引领带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二）各示范县重点县要制定工作绩效考评办法和验收标准，强化检查验收，开展绩效考评，合格后兑付资金。下达资金不得用于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无关的方面和工作经费，原则上已享受省级以上奖补的不得重复补助，已纳入中央奖补计划的不再补助。

（三）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和监督，防止资金滞留、挤占和挪用，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对资金使用负主体责任，对未按要求投入相关项目的，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收回已拨付资金。

（四）各示范县重点县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同意后，于 11 月 30 日前一式两份（含电子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五）农村学校公共厕所改造（2700 万元）有关事宜由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另行发文通知。

附件：1. 2019 年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财政激励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梯次推进“三档村”建设名单